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 提示性公告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年5月5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江碧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漫江碧透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428.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9,989,086	7.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情况

- 1、减持原因: 漫江碧透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 漫江碧透于2019年7月26日与王进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受让王进军持有的王子新材9,989,0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9年10月29日, 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工作。
- 3、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三个月内进行。
- 4、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股份减持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减持价格亦将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5.40	28.57%	2.00%	大宗交易
	≤142.70	14.29%	1.00%	竞价交易
合计	≤428.10	42.86%	3.00%	-

若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漫江碧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漫江碧透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

四、备查文件

漫江碧透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